

山西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量电价 (元/千瓦时)					容 (需) 量电价							
							需量电价 (元/千瓦·月)				容量电价 (元/千伏安·月)			
		不满 1 千伏	1~10 (20)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	1~10 (20)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	1~10 (20)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
工商业 用电	单一制	0.1456	0.1256	0.1106										
	两部制		0.1040	0.0740	0.0490	0.0290	36.0	36.0	33.6	33.6	22.5	22.5	21.0	21.0

- 注：1.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区域电网容量电费、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。
2. 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3.52%。
3. 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5.57 亿元、5.57 亿元和 5.57 亿元（含税）。
4. 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，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5. 110 千伏及以上“网对网”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.0274 元（含税、含线损）。